

# 东华大学

东华基〔2025〕19号

## 关于印发《东华大学基建（修缮）工程合同管理实施细则 (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东华大学基建（修缮）工程合同管理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经2025年第3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东华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年11月25日印发

# 东华大学基建（修缮）工程合同管理实施细则

（2025年修订）

根据《东华大学基本建设（修缮）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及国家、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基建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一章 合同分类及主要内容

第一条 本细则所称工程合同，是指与工程相关的所有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工程施工类：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工程服务类：包括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竣工决算审计等服务。

工程货物类：包括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须的设备、材料等。

第二条 合同基本要素包括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报酬、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施工合同还须包括廉洁协议、安全生产责任协议、治安消防责任协议、文明施工责任协议等附件。

第三条 经过采购招标程序的工程项目，合同主要内容应与招投标文件、投标承诺等有关文件一致，不得擅自扩大合同委托范围、变更合同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 第二章 合同洽谈及签订

第四条 合同洽谈须至少有两名合同主办单位人员参加，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请投资监理共同参加洽谈。

**第五条** 合同签订前，合同主办单位及其经办人应当审查合同对方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履约能力，要求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必要时应当要求对方提供相应的履约担保。

**第六条** 二级单位、部门自有资金实施的项目，合同洽谈、签订，由二级单位、部门主办，基建处协办。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的合同还需审计处协办。

### **第三章 合同审核及盖章**

**第七条** 所有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的合同，都须经基建处审核（见附件 1），加盖学校基建合同专用章。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的合同还须经投资监理及审计处审核。

**第八条** 采购招标限额以下项目的施工合同参照《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见附件 2），设计施工一体化施工合同参照《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见附件 3）。

**第九条** 二级单位、部门自有资金实施的项目，经二级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后，代表学校在合同“委托代理人”栏签字。

**第十条** 合同内容涉及重大事项或者重大分歧，归口部门不能决定的，应报请主管校领导批示后由法治办公室审核，法治办公室审核后出具法律建议提交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决定。

### **第四章 合同实施及管理**

**第十一条** 合同签订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将合同分发给相关部门及单位，并对合同的实施情况加强监督管理，认真检查，督促协调签约方严格履行合同。对于合同重大变更须按合同审核程序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合同对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向基建处负责人汇报，经处务会讨论决定需要向基建工作领导小组汇报的，应及时组织汇报。并及时向合同对方提出履行合同的书面函件，督促其履约。如因

合同对方违反合同使学校受到损失的，按约定进行索赔并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扩大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后，如发现签约时的条件发生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将给学校造成损失时，项目负责人（含二级单位、部门自有资金实施的项目）应及时向基建处汇报，经处务会讨论决定需要向基建工作领导小组汇报的，应及时组织汇报，并及时采取措施，变更或解除合同。

## 第五章 合同备案及归档

第十四条 工程合同由基建处负责统一管理。合同原件由专人按照档案管理的相关要求保管，并按项目分别整理归档。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东华大学基建（修缮）工程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东华基〔2019〕7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校长办公会议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基建处承担。

- 附件： 1.东华大学基建（修缮）工程合同审核流转表  
2.建筑工程施工合同（适用于50万元以下工程）  
3.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施工合同（适用于50万元以下工程）